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自然资（公告）〔2024〕35号

关于公布廉江市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 制订项目成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274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3〕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廉江市的实际情况，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完成了《廉江市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的工作，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本通告自2024年8月2日起施行，由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廉江市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基

本内容

2. 廉江市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图
册

